

证券代码：873946

证券简称：三优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3.0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3.65元，拟回购价格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之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交易均价为3.65元/股。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的交易股数为976.62万股，交易金额为3,565.00万元，公司总股数为94,103,540股，交易股数占总股数的比例为10.38%，日均换手率仅为0.26%，二级市场虽有交易，但活跃度不高、流动性较低，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对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参考价值较低。本次拟实施股份回购的价格将不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200%，具有合理性。

2、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62元。公司以3.0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2025年年报（经审计）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以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市场上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既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又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3、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3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实施前总股本（股）	实施后总股本（股）
2023年12月	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	94,103,540	94,103,540
2024年9月	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	94,103,540	94,103,540
2025年6月	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	94,103,540	94,103,540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7）》，公司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行业，主营业务为应用于AI算力、数据中心、光通讯、传感探测等领域的半导体激光器、探测器等器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选取上市公司光迅科技、中航光电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恒宝通、网动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每股收益(元)	市净率(倍)
002281	光迅科技	91.49	11.56	0.47	7.91
002179	中航光电	37.31	11.05	0.70	3.38
832449	恒宝通	3.75	2.72	0.02	1.38
430473	网动股份	1.28	1.33	0.02	0.96
873946	三优光电	4.00	2.53	0.06	1.58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注 2：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为 2025 年半年报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前一个交易（2026 年 3 月 11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3 元，每股收益为 0.06 元，以 3.00 元/股的拟回购价格计算，公司市净率为 1.19 倍。根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62 元，每股收益为 0.16 元，以 3.00 元/股的拟回购价格计算，公司市净率为 1.15 倍。公司本次回购的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上述差异主要因各同行业公司所处市场流动性、自身财务状况、经营发展情况等不同导致。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结合公司回购目的、交易价格和价格公允性等，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3.19%。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股份回购完成后，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22,475	32.75%	30,822,475	32.7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3,281,065	67.25%	60,281,065	64.0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000,000	3.1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3,000,000	3.19%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总计	94,103,540	100.00%	94,103,54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3/1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22,475	33.8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0,281,065	66.1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总计	91,103,540	100.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300 万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3.19%，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报（财务数据经审计），三优光电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196.53 万元，挂牌公司经营规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5.06%。三优光电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473.07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稳中有升。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5,015.05 万元。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50,890.27 万元，流动资产为 28,348.4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4,667.19 万元，应收账款为 8,135.09 万元，总负债为 26,223.07 万元，短期借款为 3,502.35 万元，流动比率为 2.07，资产负债率为 51.53%。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25 年度的销售规模稳中有升；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上限，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风险。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未通过导致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全部注销已回购股份。

十五、 其他事项

1、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 备查文件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